

# 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

## 5年3不

# NO!

不遷出

戶籍不遷出

不移轉

重購土地及房屋不移轉

不改用途

重購土地及房屋不出租不營業  
(僅能自住)

♥ 土地增值稅經核准重購退稅，於管制期5年內請留意上述規定，以免被追繳原退還稅款。

戶籍如需辦理遷出，至少需保留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任何1人於原戶籍內。

土地稅法第37條規定：

土地所有權人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，其重購之土地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五年內再行移轉時，除就該次移轉之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外，並應追繳原退還稅款；重購之土地，改作其他用途者亦同。

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 
TAIPEI CITY REVENUE SERVICE

廣告